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 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 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股票停牌。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为停牌前之 20 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价格在, 2014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 7.96 元/股, 2014 年 4 月 4 日收盘价为 7.53 元/股, 停牌前之 20 个交易日阶段性累计涨幅为 5.71%。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下跌 3.83%, 深圳工业指数累计下跌 5.22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因此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!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】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孙鲲鹏

李海霞

张本杰

李波

邢路坤

罗田

葛江河

吴贤国

王全宁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3日